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晋城执〔2025〕95号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平台公司：

现将《晋江市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 监督管理考核细则

为引导、规范本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称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有序发展，加强对车企、平台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晋江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考核细则。

一、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

1.考核对象。中心市区四镇、六街道 28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

2.考核方式。采取现场集中考核与线上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计分，月度汇总总评（车企当月考核分数=现场集中考核分数*40%+线上日常考核*60%），每月 25 日（逢节假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累计汇总当月线上考核和线下考核分数，记录为当月考核分数，并按分数排名，适时向社会公布考核成绩。**现场集中考核：**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会同平台运营公司和各经营公司，每月组织 2 次考核（分上下半月）。按照不定时间、不定点位、不定区域的原则，每次考核各随机抽取每家车企投放总量的 5%车辆（不足 15 辆的车企，按 15 辆）考核车容车貌车况，车序管理按路段考核，实行现场打分、现场拍照留底、现场签字确认，确保公平公正。每月 25 日（逢节假日

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累计汇总本月考核分数，记录为本月集中现场考核得分。**线上日常考核：**有三方平台公司负责实施，分为线上监测和现场抽检，现场抽检实行每周随机一次，拍照取证。线上监测通过当月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序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城管”平台以及各类信访渠道反映的数据，按照考核明细实施打分。

3.考核内容。一是**现场集中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①**硬件配套（10分）。**包括运维人员着装、在位、履职情况，调运车辆标志标识，分数占比10%。②**停车秩序（35分）。**按要求停放在电子围栏内、设定标准蓝牙信号值、按标识方向停放、规范加挂标识牌，分数占比35%。③**车容车貌（25分）**车辆外观整洁，规范设置车身广告，分数占比25%。④**车况管理（30分）。**车辆无锈蚀破损、刹车失灵、坐垫皮破、挡泥板破等故障，分数占30%（详见附表1）。⑤**安全生产（实行扣分制）。**排查安全隐患，督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二是**线上日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具体考核内容包括：①数据对接、②硬件配套、③车辆系统、④线上派单、⑤工单处理、⑥整改通报、⑦购买保险、⑧服务质量、⑨加分激励。

4.考核人员。现场集中考核由市城管执法局2人，金通公司2人组成考核组，各车企派一人参与见证。线上日常考核由平台公司组成3人考核小组，负责实施。

5.结果运用。**试运营阶段**，实行考核淘汰机制，采取月度考评、季度累计方式，季度月平均分 80 分以下的，判定为不及格，责令退出市场。清退车企的车辆数，按正式运营阶段增加车辆计算方式配备给各车企。**正式运营阶段**，考核结果与车辆投放量挂钩。采取月度考评、季度累计方式，根据季度累计总分值评定为三个档次，分别为一档、二档、三档。季度月平均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季度月平均分 80 分以下或当季度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5 次及以上的，当季度判定为不合格。季度排名为第一、二、三、四名且月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的车企（如考核成绩相等，按并列排名计算，下同）为第一档，该车企增加车辆投放量=本季度减投总数量 $\div$ 4*0.6（系数）；季度排名为第五、六、七、八名且月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的车企为第二档，该档车企增加车辆投放量=本季度减投总数量 $\div$ 4*0.4（系数）；其他车企（月平均分 80 分以下的车企直接列为第三档）为第三档，该档车企分以下 2 种情况：**情况一**，本季度考核合格的车企，季度投放车辆不变；**情况二**，本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车企，则该车企在下一季度再减少其单车总配额 20%投放量，减投的数量平均分配给一档车企投放；连续两季度评级不合格的企业进行约谈，并在下一季度再减少其单车总配额 30%投放量，减投的数量平均分配给一档车企投放；连续三季度评级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退出市场。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全市重要工作需要和市场饱和度和情况，视情增加或减少车辆投放总量，如增加投放总量，

按考核成绩第一、第二档执行分配至各车企，如减少总投放量，按第三档第二种情况执行。

二、平台运营公司

1.考核对象。经政府授权后委托第三方规划建设运营的平台运营公司。

2.考核方式。对平台运营公司每月组织 1 次考核，评定分数按百分制计分。

3.考核人员。由城管执法局 2 名工作人员组成。

4.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人员管理、故障响应、设备完好率、维保台账、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服务质量等八个方面内容（详见附件 3）。另，对平台方实行激励加分制度，收到市民书面表扬、锦旗，以及泉州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和泉州级以上主管部门书面表扬肯定的给予适当加分。当月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

5.结果运用。当月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约谈平台运营公司；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约谈平台运营公司并发整改通知书；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启动终止委托关系程序。

另，各考核对象如对考核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存在异议，可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中心市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考核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晋城管〔2023〕31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现场集中考核明细表；

2.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线上日常考核明细表；

3.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第三方平台考核细则。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现场集中考核明细表(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评估项目	评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原因	备注
硬件配套 (10分)	运维人员配备未按 1: 100 比例配备、充电场所值班人员不在位, 每少人扣 1 分。					
	运维人员未按要求配穿本车企专用明显标识服装, 每少人扣 1 分; 调运车辆作业时未悬挂本车企标识标志的, 每 1 辆扣 1 分。					
	充电场所摄像头监控、报警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每项扣 5 分; 充电场所值守人员不熟悉紧急预案或不会处置紧急情况的, 每项扣 2 分;					
	按照不低于 100 m ² /千辆的标准配备运营场所, 如不达标一项扣 2 分。停放仓库、维修点、充电场所, 可多处设置, 需报备且悬挂企业标识店招, 未悬挂标志标识的每处扣 2 分。停放仓库、维修点、充电场所未经书面报备且私自变更至未达到消防要求的扣 5 分。					
停车秩序 (35分)	在围栏内未按标识方向停放的车辆, 每辆扣 0.5 分。					
	投放车辆未按要求在电子围栏内还车的, 每辆扣 1 分。					
	违停在机动车道、桥上、隧道等影响交通安全、易造成安全事故的车辆, 每辆扣 2 分					
	发现站点存在满储、超储情况, 以站点内投放车辆最多的车企每处扣 2 分。					
车容车貌 (25分)	除平台方设定的电子围栏, 私自增设租还车 P 点, 或在非电子围栏外可以还车的, 每处扣 2 分。					
	车辆外观不整洁, 按整洁情况, 每辆视情扣 1—2 分。					
	车身带有广告贴, 影响市容市貌, 每辆扣 1 分。					
	投放车辆有统一品牌标志, 每辆车配有唯一的二维码, 发现损坏或污损的, 每辆扣 1 分。					
车况管理 (30)	车辆刹车失灵影响安全骑行, 每发现 1 辆扣 2 分					
	车辆轮胎破损的或车辆没及时更换电池的, 每辆扣 2 分。					
	车辆有锈蚀破损、坐垫皮破、挡泥板破等故障, 每发现 1 辆扣 1 分。					
	维修点、仓库堆放大量电池、堆放易燃物品等安全隐患每项扣 10 分, 因企业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隐患扣 10 分、发生交通事故按四个等级(轻微事故扣 10 分、一般事故扣 20 分、重大事故及以上按退出机制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按退出机制处理。					
考核人员签字: 参评车企签字:						

附件 2

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线上日常
考核明细表

年 月

车企：

项目	类别	评分指标	评估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数据对接 (20分)	数据传输	对准入车辆平台注册、心跳包传输等中控对接，实时传输更新（误差不超过5分钟）。未执行到位，每发现一次扣4分。			
	车辆还车	检测发现未按要求设定车辆中控蓝牙信号值，每发现一次扣4分，连续3次测试不合格视为拒不整改的，加扣6分。			
	车辆定向	车辆需按规定朝向还车，如检测发现未按规定朝向也能还车，每发现一次扣4分，连续3次测试不合格视为拒不整改，加扣6分。			
	违投监测	平台通过嗅探或线下巡检发现未注册的车辆（含自用、替换、周转、备用等类型车辆）或私自变更车辆信息被纳入超额投放，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回仓证明，每一辆扣1分；通报起3天内未按相关流程进行报批且未落实处理的每一辆加扣2分。			
	车辆注册	投放车辆需与平台方对接完毕并测试合格，才可投放市场。含组织旧车淘汰、新车投放，未经报备、未测试通过，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就投放市场的，未经注册投放市场的，发现一次扣6分。			
硬件配套 (10分)	人员配备	运维人员配备未按1:100比例配备，每少人扣1分。			
	标志标识	运维人员未按要求配穿本车企专用明显标识服装，每少人扣1分；调运车辆作业时未悬挂本车企标识标志的，每1辆扣1分。			
	消防安全	充电场所摄像头监控、报警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5分；充电场所值守人员不在岗或不熟悉紧急预案，每项扣2分。			
	运营场所	按照不低于100m ² /千辆的标准配备运营场所，如不达标一项扣2分。停放仓库、维修点、充电场所，可多处设置，需报备且悬挂企业标识店招，未悬挂标志标识的每处扣2分。停放仓库、维修点、充电场所未经书面报备且私自变更至未达到消防要求的扣5分。			

车辆系统 (10)	智能头盔	智能头盔需佩戴才能通电骑行，如发现未佩戴也能骑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身份认证	运用技术手段做好身份认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注册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如发现未身份认证，发现一次扣 5 分。			
	黑名单功能	运营平台需实现对强制框外还车用户一次收取额外调度费用，并具备纳入黑名单功能，可通过系统积分或学习交通视频等手段建立黑名单常态化管理平台。如发现未实现该功能，每少一项扣 2 分。			
线上派单 (15 分)	线上监测	监管平台通过系统检测发现框外车辆问题自停放起超过 2 小时的，每 1 辆扣 0.01 分。			
工单处理 (20 分)	处理率	平台方或局保障中心下发车辆违停、车身整洁、车辆故障、智能调度等工单处理，月度每发现一件未处理扣 1 分。			
	复单规范	平台方或局保障中心下发的工单处理回复应按工单规范复单，未按规定要求复单且被退回的，每一次扣 1 分。			
	处理时限	平台方或局保障中心下发乱停乱放、调度工单处理限时 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不整洁、损坏等其他工单限时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月度每超时工单一件扣 1 分。			
整改通报 (10 分)	问题整改	受主管部门、政府机关专项检查通报或行政处罚的，出现一次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追加扣 2 分。			
服务质量 (15 分)	购买保险	未给骑行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综合险或逾期未续保购买的，每缺 1 项扣 5 分。			
	服务热线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听。每周随机电话抽查一次，如热线无人接听，一次扣 2 分。			
	投诉处理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检查通报等承担主体责任的每件扣 1 分，未及时落实处理的，每件问题扣 2 分。			为防止恶应竞争，“市民投诉”在试运营阶段不作为考核事项
加分激励 (1-5 分)	迎接全市重大活动	在重大活动中，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出色完成任务，受到主管部门肯定或表扬的车企，根据任务级别在平台考核总分的基础上激励加 1-5 分。			
评估分数合计					

- 1.平台方实行百分制考核，占月度考核总分的 60%。
- 2.平台方每天对中心城区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车企进行线下巡查。遇到全市重大活动，实行全天考核。
- 3.考核实行扣分机制，按照数据对接、线上派单、工单处理、整改通报、购买保险、服务质量 6 项设置的分值，实行分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4.在考核成绩公布 3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车企向平台方提交书面复议，报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的车企，签字确认。逾期未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车企，视为确认。

考核人员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江市共享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考核明细表

年 月 日

项 目	评分标准	得分范围	评估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人员管理 (15 分)	落实岗位职责、人员管理,设备巡检、运行、维护、应急、台账管理等制度,建立台账,每缺一项扣 1 分。	0-5			
	根据 1300 个站点配 18 名考核管理及技术保障人员进行实际等比例考核,每少 1 人扣 1 分。	0-5			
	工作人员按要求实施巡查,每发现少一次、减少一人扣 2 分。如发现人员考核不公平公正,扣 5 分,作证材料不齐全,一项扣 3 分。	0-5			
设备完好率(10 分)	现场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排查,24 小时内解决,如未及时解决扣 2 分/次;重大系统故障的需 12 小时内解决,如未及时解决扣 5 分/次。	0-5			
	每月对设备进行抽查 20 个站点,AI 驿站牌损坏每处扣 2 分,还车点位蓝牙道钉每处损坏扣 1 分,车框标识模糊不清,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0-5			
安全生产 (20 分)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的,未实行每月组织对车企和本企业内一次安全检查,每缺一项扣 5 分。	0-10			
	平台功能:具备车企注册信息、违投信息、网点数量、租用统计、热门网点、高低储站点、站点设备管理等功能,每缺失一项扣 3 分,出错一项扣 5 分。	0-10			
日常管理 (40 分)	违投注册: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超配额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电子化注册的或未及时发现违投问题的,一经发现扣 5 分/次。	0-5			
	违停考评:抽查 10 个点位,发现点位框外违停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发现车企私设 P 站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0-10			
	派单管理:按要求对平台派单管理及时下发、闭环,不低于 95%,每低 1%扣 1 分。	0-10			
	车距管理:车辆还车距离未按要求设定,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0-5			

	常规检查：对车企进行每周组织检查监管，对每家车企进行仓库、车辆、设备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每缺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0-5			
	考核监督：根据城管执法局要求，实行平台对各车企进行定期考核，确保公平公正，如有作假或不公允或没有考核的，每次扣5分。	0-5			
服务质量 情况 (15分)	市民投诉（信访）、媒体曝光、检查通报等有责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宗扣5分。并限期整改，如在整改期未完成的每宗追加扣10分。	0-10			
	8小时服务热线。接通率≥80%，每低于1%，扣1分。	0-5			
品质加分	收到市民实名书面表扬、锦旗加2分/件，获得泉州、省、国家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分别加3、5、8分/件，获得泉州市、省、国家级主管部门表扬肯定分别加5、8、10分/件。				
评估分数合计					
1. 每月组织一次对金通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分数按百分制计算； 2. 分数大于（含）80分为合格； 3. 连续两次考核分数不满80分，向金通公司发出提醒通知； 4. 连续三次考核分数不满80分，对金通公司进行约谈。					
参与评估人员签字：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4日印发